

南新居民和居住证领办〔2019〕6号

关于印发《2019年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 享受住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19年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
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2019 年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南湖区住房保障体系，改善新居民家庭居住条件，根据《南湖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南政发办[2018]54号)和《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南政办发[2017]3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1.本方案适用于南湖区新居民以积分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实施（后简称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

2.区住建局及其所属的区房地产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涉及的住房条件审核、核准保障、登记备案输入省住房保障系统，补贴发放等具体工作按《南湖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3.区新居民事务局负责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的受理、积分条件审核、公示、积分管理资格确认等具体工作由新居民事务机构承担。

4.新居民通过参与积分制管理申请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具体按照《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为 2018 年度，期满后符合条件的

下一年度可重新申请，但一户家庭列为保障对象最多不超过3年。

5.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实行名额管理，积分准入标准和年度保障名额由区住建局会同区新居民事务局根据辖区内的新居民数量、积分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年度计划要求等综合确定，于8月中旬向社会公布。

二、申请条件

2019年新居民住房保障对象为夫妻双方均在本区居住工作的新居民家庭。由符合条件夫妻一方提出申请，并纳入积分制管理。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本区申领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同时除申请人以外的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区申领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办理居住登记连续满1年。电子居住证视同持有。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请人与本区用人单位连续签订5年(含)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区办理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连续满3年(含)以上，且其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含秀洲区、经开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累计满5年以上。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请家庭成员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含秀洲区、经开区)无私有房屋(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日期为

准)。

5.申请家庭成员无汽车。

6.申请家庭成员无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等违法犯罪记录。

家庭成员包括在南湖区实际共同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三、申请、审核和保障程序

申请人应按程序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

(一) 申请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后，须在今年9月2日至9月30日期间，向居住证申领地的新居民事务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格。《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见附件1)、《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申请表》(见附件2)。

2.身份证明。应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电子居住证视同持有)。

3.户籍证明。应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属集体户口的需提交由保管单位盖章的集体户口簿复印件(或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

4.就业证明。应提供申请人及配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参保证明。应提供申请人在本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婚姻证明。应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7.纳税证明。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申请人收入未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应提供用工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见附件3）。

8.租房合同。应提供申请人在本区租住房屋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9.依照《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中设定的各项计分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

各新居民事务所对申请人积分与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确认，符合积分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向其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

各新居民事务所在受理新居民申请后，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后，由新居民事务所将相关信息录入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生成申请人积分。区新居民事务局会同公安、人社、住建、政务数据、自然资源规划（不动产）等相关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初审通过的申请家庭材料进行审核。

（四）公示

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核结果，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中按照积分高低选出与区年度计划保障名额同数量的申请

对象作为拟保障对象，会同区新居民事务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未列入本轮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人不轮候。

（五）核准登记

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公示结果，将公示合格对象核准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会同区新居民事务局予以公布。

（六）发放补贴

区新居民事务局通知汇总保障对象银行卡信息，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记发保障期租赁补贴，统一发放一次。补贴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按照《南湖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三类保障家庭发放，具体如下：

1.面积保障标准。按每户家庭住房面积计算不低于36平方米，同时按人均住房面积计算不低于18平方米；最高保障标准为60平方米。

2.租赁补贴标准。每户家庭为每月每平方米10元。

四、附则

1.区新居民事务局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范，将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变更记录等材料，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予以建档。

2.保障对象以欺骗等手段取得租赁补贴，或未如实报告住房变化情况违规获得租赁补贴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积分管理资格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计入个人征信档案；已发的租赁

补贴由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责令其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的各类格式文本、表单由区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区新居民事务局统一制定。

5.本方案于2019年6月30日起实施。

- 附件：
- 1.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
 - 2.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申请表
 - 3.南湖区新居民申请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收入证明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

申请项目：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照片 (1寸)
民族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			
积分制管理申请情况						
积分内容			个人申请分	核定分	备注	
一、基本状况 (150分)	1.年龄状况 (20分)					
	2.文化程度 (80分)					
	3.参保情况 (30分)					
	4.住房公积金缴纳 (20分)					
二、居住年限 (30分)						
三、就业情况 (90分)	1.就业年限 (20分)					
	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40分)					
	3.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 (30分)					
四、计划生育 (20分)						
五、创业创新 (80分)	1.创业 (30分)					
	2.创新 (50分)					
六、投资纳税 (60分)						
七、社会服务 (40分)						
八、表彰奖励 (30分)						
九、附加分 (10分)						
十、扣减分 (-60分)						
总分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

核定人：

录入人：

附件 2

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保障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1 寸)
政治面貌		学 历		婚 姻 状 况		
身份证号				户 籍 所 在 地		
居住证号				随带未成 年子女	人	
联系电话				南湖累计 工作年限	个月	
工作单位及 地 址				自营公司、企业 商店名称		
现居住地址				工商注册 编 号		
缴纳社保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配偶情况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			居住证号		
	工作单位 及地址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南湖累计 工作年限	个月
随带未成年 子女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收入情况 (2018 年度)	申请人年收入	元		配偶年收入	元	
	随带未成年子 女总收入	元		人均年收入	元/人	

<p>申请人 工作 简历</p>	
<p>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p>	<p>经核对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申请人积分为_____分。</p> <p>受理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南湖区新居民积分享受住房保障有关规定，核定积分为_____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 安排意见</p>	<p>根据《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实施方案》规定，同意将申请人确 定为保障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及家庭成员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授权查询，如经相关部门核实有虚报、瞒报情况的将自动放弃本次保障资格，并在 5 年内不再申请新居民住房保障。

承诺人（申请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湖区新居民申请积分制享受住房保障 收入证明

申请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居
住证号_____，_____年_____月至今在我单
位工作，2018 年度总收入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抄送：嘉兴市新居民事务中心。

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